

台灣首府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15 日 ( 星期二 ) 14 時

會議地點：致宏樓第 2 會議室

會議主席：李正豐教務長

紀錄人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李紹鈴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略)

參、工作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有關「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有關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有關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修正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有關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正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有關教務處 109 學年度「創新創業學分學程」實施要點及課程規劃審議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次會議之案由四甫通過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之修正，本案原應於校務課程委員會進行討論，惟因本案旨為配合高教深耕計畫之指標，爰同意增設本學分學程及 108-2 修習相關課程之學生數認列為高教深耕計畫之修習人數，惟本案需於下次校級課程委員會補提追認。](#)

**第六案**：教務處擬於 109 學年度起停止辦理 104、107 學年度成立之學分學程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台灣首府大學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年09月15日(星期二)14:00

會議地點:致宏樓第二會議室

# 台灣首府大學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15 日（星期二）14 時

會議地點：致宏樓第 2 會議室

會議主席：李正豐教務長

紀錄人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李紹鈴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 台灣首府大學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14 時

會議地點：致宏樓第 2 會議室

會議主席：李正豐教務長

紀錄人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李紹鈴

出席人員：應到 22 人實到 22 人（詳如簽到表 P.176-P.177）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略）

參、工作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有關教育研究所 109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規劃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二案：有關休閒管理學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規劃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三案：有關幼兒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規劃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四案：有關幼兒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規劃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五案：有關餐旅管理學系 109 學年度日間部課程規劃及進修部課程規劃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六案：有關飯店管理學系 109 學年度日間部課程規劃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七案：有關烘焙管理學系 109 學年度日間部課程規劃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八案：有關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109 學年度日間部課程規劃（休閒旅遊組）、（經營管理組）及進修部課程規劃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九案：有關通識教育中心 109 學年大學日間部學士班課程規劃及大學進修部學士班課程規劃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有關通識教育中心擬修正 108 學年大學日間部學士班課程規劃及大學進修部學士班課程規劃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有關通識教育中心擬修正 106 及 107 學年大學日間部學士班課程規劃及大學進修部學士班課程規劃中通識核心課程中「批判與創意思考」課程名稱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有關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替代追認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有關幼兒教育學系學士班107學年度(含)之前課程替代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有關休閒管理學系學士班課程替代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有關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課程替代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六案：有關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七案：有關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修正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八案：有關廢除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位辦法」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有關本系「台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師資生隨班附讀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作業要點」新增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陸、主席結語：(略)

柒、散會

## 參、工作報告(略)

### 台灣首府大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教育與創新管理學院

提案日期：民國109年09月15日

編號	第一案
案由	有關「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p>一、 本案業經休閒管理學系109學年度第1學期109年8月28日第1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p> <p>二、 為避免論文抄襲、違反學術倫理，擬增訂本系碩士班學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須檢具「論文相似度比報對告」，以確保碩士班學生學術論文之合宜性與合法性。</p> <p>三、 「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之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如附件</p>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b>照案通過</b>

原辦法條文	修訂後辦法條文	備註
<p>七、學位考試</p> <p>(一)碩士班學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須符合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修業滿一年(經核准先行選修研究所課程，俟後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者除外)且修畢本系專題討論，並至少已修習 24 學分(不含論文學分)。</li> <li>2.本要點第六點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li> <li>3.畢業資格積分達 30 分以上，畢業資格積分條件如表 1。</li> <li>4.修習並取得「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修課證明。</li> </ol>	<p>七、學位考試</p> <p>(一)碩士班學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須符合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修業滿一年(經核准先行選修研究所課程，俟後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者除外)且修畢本系專題討論，並至少已修習 24 學分(不含論文學分)。</li> <li>2.本要點第六點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li> <li>3.畢業資格積分達 30 分以上，畢業資格積分條件如表 1。</li> <li>4.修習並取得「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修課證明。</li> <li>5.完成論文初稿原創性比對，並檢具「論文相似度報告」。</li> </ol>	<p>因應教育部教學品質查核要求，增訂論文初稿原創性比對之要求</p>

# 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97年06月18日96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15日98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月3日99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8月15日10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7月30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28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7月30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8月2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台灣首府大學學則」訂定之。

## 二、修業期限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在職進修碩士班學生之修業期限得增加一年。
- (二)修業期限不包括休學期間。學生因故可於學期考試開始前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累計不超過二學年。
-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予退學。

## 三、修課規定

- (一)碩士班學生須修滿應修規定畢業學分(含碩士論文共六學分)，始予畢業資格。
- (二)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科目者，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三)碩士班學生之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指導教授未選定之前，選課由系主任同意，加退選時亦同。
- (四)修讀課程以在本系選讀為主，系外課程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列入畢業學分數，以不超過六學分為限。

## 四、學分抵免

大學部學生經核准先行選修研究所課程且達到研究所及格標準，俟後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者，若該課程未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者，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後可申請抵免，並列入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以不超過22學分為限。

## 五、指導教授

- (一)碩士班學生應由本系之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擔任其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該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
- (二)碩士班學生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確定其論文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附件一)向系辦公室登記。
- (三)碩士班學生若需共同指導教授，得持經過指導教授同意之申請書(附件二)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向系辦公室登記。共同指導教授資格與碩士學位口試委員相同，並以一人為限。
- (四)指導教授原則上每學年以指導二名碩士班學生為限，超過二名時須經系務會議同意；系(校)外教師指導本系碩士班學生則以一名為限。
- (五)因故須終止指導關係時，碩士班學生應以書面向系辦公室申請更換指導教授(附件三)，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簽章，始得更換。



## 六、論文研究計畫：

- (一)碩士班學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20 學分以上，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申請(附件四)。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申請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10 月1 日，第二學期為3 月1 日。有特殊需求者(如延畢生)得特案提出。
- (二)論文研究計畫以休閒產業相關議題為主，內容應包含：研究背景、研究目的、研究工具、研究流程、文獻回顧、研究方法，與預期研究成果等。
- (三)系學術委員會於申請日期截止後一個月內召開會議完成審查，並送系辦公室備查。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始得申請舉辦學位考試。

## 七、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須符合下列事項：

1. 修業滿一年(經核准先行選修研究所課程，俟後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者除外)且修畢本系專題討論，並至少已修習24 學分(不含論文學分)。
2. 本要點第六點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
3. 畢業資格積分達30 分以上，畢業資格積分條件如表1。
4. 修習並取得「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修課證明。

### **5. 完成論文初稿原創性比對，並檢具「論文相似度報告」。**

- (二)碩士班學生之學位口試申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於截止日期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申請截止日期每學期兩次，有特殊需求者(如延畢生)得特案提出：  
第一學期：梯次一為11月1日；梯次二為12月1日。  
第二學期：梯次一為5月1日；梯次二為6月1日。
- (三)學位論文考試應填具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一份(附件五)，詳列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並檢附下列文件：論文中文摘要、歷年成績表及本點第(一) 項之學位考試資格審核表(附件六)及通過相關資料證明。
-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三至五人，其中三分之一須為校外委員。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委員由指導教授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碩士班學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填具於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五)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進行。考試成績以平均七十分為及格，但有一半以上考試委員評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學位考試不及格而修業期限未屆滿者，得於修業期限內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六)畢業論文應打字及印刷成冊，其格式須符合學校規定。論文初稿應在考試日期七天以前送達學位考試委員評閱。
- (七)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一星期內將口試委員評分表(附件七)、口試評分總表(附件八)、考試結果通知書(附件九)與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附件十)等送交系辦公室。
- (八)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及相關規定辦理。各學年度論文學位考試成績繳送教務處註冊組之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

次年1月31日，第二學期為7月31日，未依規定期限繳交者，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九)碩士班學生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的科目與學分，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准予畢業，授與碩士學位。

表1 碩士班學生畢業資格條件畢業資格條件	積分	備註
相關論文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期刊	40	若有多位學生共同署名，積分依署名順序調整比例： 第一作者：100% 第二作者：80% 其餘：30%
相關論文發表於國際研討會	30	同上
相關論文發表於國內研討會(口頭報告)	20	同上
相關論文發表於國內研討會(海報發表)	15	同上
相關作品發表於工作坊(口頭報告)	20	同上
參加國內外相關學術研討會或工作坊	5	需經指導教授同意，此部份最高認列15分
其他相關學術或作品發表	10	需經系學術委員會同意

#### 八、訴願與處理

碩士班學生在修業期間若自認有受到不公平或不合理的待遇時，得以書面方式向系辦公室提出訴願，系務會議應就訴願內容，在提出訴願三十天內完成調查並做成決議。

#### 九、要點之修訂

(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仍有疑義者應提系務會議決議之。

(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公告施行，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 台灣首府大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日期：民國109年09月15日

編號	第二案
案由	有關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8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104707 號函說明（旨揭辦法第 6 條有關碩士班學生至多可申請抵免四分之三之應修學分數，比例明顯較常態之學分抵免情形高，請說明實務考量、合理依據及如何確保學位授予品質等措施後再報），修正本辦法。 二、本辦法若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b>照案通過</b>

## 1067-台灣首府大學-108-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b>第六條</b> 學生可抵免學分數規定如下：</p> <p>(一)學士班學生：</p> <p>1. 凡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u>學生成績經抵免者，自轉入學期起，每學期仍應修滿最低學分數。</u></p> <p>2. 一年級之新生(含重考生及專科畢業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最高可抵免四十學分。</p> <p>(二)碩士班學生：</p> <p><u>1. 研究所之重考生、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最高可抵免十二學分。</u></p> <p><u>2. 本校學士班畢業生經本校碩士入學考試錄取取得碩士班入學資格者，得將在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之科目，至多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u></p>	<p><b>第七條</b> 學生可抵免學分規定如下：</p> <p>一、<del>轉系或轉學生</del>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又轉入三年級者抵免相當學分後，可於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p> <p>二、<del>學生抵免學分後，得申請提高編級，並依下列原則處理提高編入年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del></p> <p>三、<u>大學部之重考生、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及先修生</u>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最高可抵免四十學分。</p> <p>四、<del>二技學系(含進修部)之重考生、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最高可抵免十八學分，惟在專科學校修習之專業科目之學分不可抵免，共同科目最高可抵十學分。</del></p> <p>五、<u>研究所之重考生、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最高可抵免十二學分。</u></p>	<p>1. 條次變更。</p> <p>2. 刪除提高編級之規定。</p> <p>3. 本校現已無二技學系，故刪除相關規定。</p> <p>4. 修正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研究所重考生最高可抵免12學分之考量為本校研究所招收學生數皆低於15人，考量學習氛圍，爰訂定可抵免之學分數約占總分數之1/3，即12學分。</p> <p>5. 為鼓勵本校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爰修正後條文將本校學士班畢業生經本校碩士入學考試錄取取得入學資格者，若於入學前曾修習本校碩士班課程且成績達70分(含)以上者，得申請抵免學分；另為提高學生就讀意願且參酌國立臺南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及本校規劃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分達3/4以上且最近一學期成績達85分以上之學生才可提出提前修</p>

		<p>讀研究所課程，故提前修讀研究所課程者，每學期應可修讀3~4門課程，故本法訂定學生可抵免至多2/3應修學分數。</p> <p>另本校各學制皆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學位授予法」規定辦理，以確保學位授予品質。</p>
--	--	--

## 1067-台灣首府大學-108-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條文對照表

第六條 學生可抵免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學士班學生：

1. 凡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學生成績經抵免者，自轉入學期起，每學期仍應修滿最低學分數。
2. 一年級之新生(含重考生及專科畢業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最高可抵免四十學分。

(二)碩士班學生：

1. 研究所之重考生、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最高可抵免十二學分。
2. 本校學士班畢業生經本校碩士入學考試錄取取得碩士班入學資格者，得將在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之科目，至多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1067-台灣首府大學-108-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後全文

92年9月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2月19日台高(二)字第0930014260號函准予備查

96年11月7日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月23日台高(二)字第0970009339號函准予備查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更名

103年9月2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29762號函核准備查

第 1、4、5、8、9、10 條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
- 二、曾在大專校院就讀後再就讀本校之新生。
- 三、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四、經本校核准出境研修之學生。
- 五、學生在學期間其他依法准予抵免之本校學生。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通識教育課程。
- 二、專業科目。
- 三、輔系學分。
- 四、雙主修學分。
- 五、為取得同等學力所修之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需與所屬教學單位(含通識教育課程)所訂之科目名稱相同；如名稱不同而性質相同者，由教學單位主任認定之。申請抵免之科目以一次為限。
- 二、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不得低於規定之學分數，性質類似及相關課程得合併計算學分，由教學單位主任審核認定之。
- 三、以多學分抵免少學分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四、以少學分抵免多學分者，所缺修學分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五、五專成績抵免之申請範圍，以科四、五年級修習科目為限。
- 六、持推廣教育學分班核發之學分證明書，其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第五條 抵免學分申請與審核程序如下：

學生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取得抵免資格第一個學期加退選週前完成申請辦理，以

辦理一次為原則；另學生經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課之抵免，則須於修課完畢取得成績後一個月內辦理，且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抵免科目之審核單位：

- 一、專業科目由各學系(所)負責審核。
- 二、通識教育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核。
- 三、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由軍訓室負責審核。

以上審查結果均需送教務處備查。

第六條 學生可抵免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學士班學生：

1. 凡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學生成績經抵免者，自轉入學期起，每學期仍應修滿最低學分數。
2. 一年級之新生(含重考生及專科畢業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最高可抵免四十學分。

(二)碩士班學生：

1. 研究所之重考生、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最高可抵免十二學分。
2. 本校學士班畢業生經本校碩士入學考試錄取取得碩士班入學資格者，得將在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之科目，至多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七條 辦理學分抵免者，其獲准抵免之科目及其學分數，應登記於歷年成績單上並註明「抵」字樣。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台灣首府大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日期：民國109年09月15日

編號	第三案
案由	有關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修正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為鼓勵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研究所碩士班，爰增訂學士班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3/4且前一學期學期成績達85分以上者，得於第六學期起向擬就讀之相關系所申請修讀碩士班課程，爰增訂相關規定。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 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b>照案通過</b>

#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選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sup>1</sup>

(請依下列註明法規訂定及修正沿革)

90年10月05日教務會議通過  
 91年0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4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0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0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更名  
 101年3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2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2月1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修正後法規名稱	法規現行名稱	說明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u>本校學士班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四分之三且前一學期學期成績達85分以上者，得於第六學期起向擬就讀之相關系所碩士班提出提前修讀研究所課程之申請；另學生欲修習研究所碩士班課程需經系所主任及任課教師同意，且申請修讀之課程納入每學期修習之總學分數計算，爰不得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之學分數上限。</u>  <u>經各研究所碩士班同意提前修課者，即為取得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以下簡稱預研究生)。</u>  <u>預研究生必須於第八學期(含)</u></p>	第六條	<p>1. 新增第六條。                  2. 為鼓勵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研究所碩士班，爰增訂學士班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3/4且前一學期學期成績達85分以上者，得於第六學期起向擬就讀之相關系所申請修讀碩士班課程，且其修讀之課程可納入學士班畢業資格之學分數或於參加本</p>

<sup>1</sup>依據《台灣首府大學法規範制定辦法》第十三條規定：

- 一、**全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指修正條文(點) **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應將法規全數條文之序數重新排序。
- 二、**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指修正條文在**四條(點)以上**，但**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不變動原法規之條文序數。新增某條文時，以「第○條之一」、「第○條之二」…等為其條文之序數。刪除某條文時，逕刪除其條文內容而保留其序數，該刪除條文與其他未刪除條文之序數均不予變動。
- 三、**少數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指修正條文(點)在**三條以內**者，得衡情依前二目辦理之。

<p><u>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u></p> <p><u>另錄取本校碩士班之預研究生，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惟若研究所碩士班之課程已計入學士班畢業資格之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u></p>		<p>校碩士班入學考試後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申請抵免學分。</p>
<p>第六條 <b>第七條</b> 學生選課科目以電腦記錄為準，學生務必逕自校務系統確認。</p> <p>校務系統選課記錄檔上未列之科目，若學生仍到班上課、參加考試及繳交作業者，仍視同無修習該課程；若學生已選科目未完成退選手續而無學期成績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p>	<p>第七條 學生選課科目以電腦記錄為準，學生務必逕自校務系統確認。</p> <p>校務系統選課記錄檔上未列之科目，若學生仍到班上課、參加考試及繳交作業者，仍視同無修習該課程；若學生已選科目未完成退選手續而無學期成績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p>	<p>原辦法第六條修正為第七條</p>
<p>第七條 <b>第八條</b> 學生選課人數碩士班須達三人(含)以上始可開課，大學部選修科目開課得視當學年度各年級課程規劃及當年度學生人數進行合理開課，惟至少應開設 2 門選修課程；通識教育選修科目開課下限人數以 15 人為原則。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 學生選課人數碩士班須達三人(含)以上始可開課，大學部選修科目開課得視當學年度各年級課程規劃及當年度學生人數進行合理開課，惟至少應開設 2 門選修課程；通識教育選修科目開課下限人數以 15 人為原則。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原辦法第七條修正為第八條</p>
<p>第八條 <b>第九條</b>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原辦法第八條修正為第九條</p>

#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選課辦法(原條文)

90年10月05日教務會議通過

91年0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4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0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0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更名

101年3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2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2月1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7月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學生相關選課規定，以期建構公平、合理及制度化的選課機制，特訂定本辦法。(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規定另訂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課分為第一階段選課、第二階段選課及人工加退選三階段。學生均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選課，選課期間結束後，不再接受任何選課異動。

第三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開始上課以後，因為課程表時間調動，而發生上課時間衝突者，須經系主任簽核，及時辦理加退選。未辦理者一經查出，互相衝突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第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下限如下：

日間大學部：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上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三學年下學期至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八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進修學士班：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八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第一學年各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第二學年各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

每學期修課總學分數須符合限修學分數之規定。

學生選課除經系(所)主管同意者外，宜按年循序就各學系(所)規定課程規劃表修讀，如有下列情形得填寫「台灣首府大學超修學分數申請表」於人工加

退選規定時間內，經教務長核定後完成加修一至二個科目，但當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31學分為限。

(一) 研究所先修大學部課程。

(二) 於本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五分(含)以上者。

(三) 畢業班學生為如期畢業，須超修學分數。

(四) 因修習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及大三轉學生(指轉入時為大三，大二不適用)等，須超修學分。

第五條 課程內容有先後順序且設有擋修者，得經授課教師及系主任之核可後修習。

第六條 學生選課科目以電腦記錄為準，學生務必逕自校務系統確認。

校務系統選課記錄檔上未列之科目，若學生仍到班上課、參加考試及繳交作業者，仍視同無修習該課程；若學生已選科目未完成退選手續而無學期成績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七條 學生選課人數碩士班須達三人(含)以上始可開課，大學部選修科目開課得視當學年度各年級課程規劃及當年度學生人數進行合理開課，惟至少應開設2門選修課程；通識教育選修科目開課下限人數以15人為原則。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後)

90年10月05日教務會議通過

91年0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4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0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0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更名

101年3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2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2月1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7月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x月x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學生相關選課規定，以期建構公平、合理及制度化的選課機制，特訂定本辦法。(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規定另訂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課分為第一階段選課、第二階段選課及人工加退選三階段。學生均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選課，選課期間結束後，不再接受任何選課異動。

第三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開始上課以後，因為課程表時間調動，而發生上課時間衝突者，須經系主任簽核，及時辦理加退選。未辦理者一經查出，互相衝突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第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下限如下：

日間大學部：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上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三學年下學期至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八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進修學士班：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八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第一學年各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第二學年各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

每學期修課總學分數須符合限修學分數之規定。

學生選課除經系(所)主管同意者外，宜按年循序就各學系(所)規定課程規劃表修讀，如有下列情形得填寫「台灣首府大學超修學分數申請表」於人工加

退選規定時間內，經教務長核定後完成加修一至二個科目，但當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31學分為限。

(一) 研究所先修大學部課程。

(二) 於本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五分(含)以上者。

(三) 畢業班學生為如期畢業，須超修學分數。

(四) 因修習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及大三轉學生(指轉入時為大三，大二不適用)等，須超修學分。

第五條 課程內容有先後順序且設有擋修者，得經授課教師及系主任之核可後修習。

**第六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四分之三且前一學期學期成績達 85 分以上者，得於第六學期起向擬就讀之相關系所碩士班提出提前修讀研究所課程之申請；另學生欲修習研究所碩士班課程需經系所主任及任課教師同意，且申請修讀之課程納入每學期修習之總學分數計算，爰不得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之學分數上限。

經各研究所碩士班同意提前修課者，即為取得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以下簡稱預研究生)。預研究生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另錄取本校碩士班之預研究生，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惟若研究所碩士班之課程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

**第七條** 學生選課科目以電腦記錄為準，學生務必逕自校務系統確認。

校務系統選課記錄檔上未列之科目，若學生仍到班上課、參加考試及繳交作業者，仍視同無修習該課程；若學生已選科目未完成退選手續而無學期成績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八條** 學生選課人數碩士班須達三人(含)以上始可開課，大學部選修科目開課得視當學年度各年級課程規劃及當年度學生人數進行合理開課，惟至少應開設2門選修課程；通識教育選修科目開課下限人數以15人為原則。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台灣首府大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日期：民國109年09月15日

編號	第四案
案由	有關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正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為鼓勵及協助學生有目的性的修習跨領域自由選修課程，爰修正本辦法。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 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修正後通過



# 台灣首府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請依下例註明法規訂定及修正沿革)

97年4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  
 97年11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更名  
 102年10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法規名稱	法規現行名稱	說明
台灣首府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台灣首府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b>教務處及各教學單位</b>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跨院、系、所之學分學程；學分學程，係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院、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與組合。</p>	<p>第二條 本校<b>各教學及研究單位</b>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跨院、系、所之學分學程；學分學程，係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院、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與組合。</p>	配合實際作業情況作修改
<p>第三條 學分學程設置，<b>由權責單位提出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經校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前項所稱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之內容</b>，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分學程名稱。                      二、設置宗旨。                      三、參與教學研究單位。                      四、學分學程課程規劃(含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等)。                      五、其他特殊規定事項</p>	<p>第三條 學分學程設置，<b>應提具計畫書，其計畫書應經參與單位會簽，經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前項所稱計畫書及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之內容</b>，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分學程名稱。                      二、設置宗旨。                      三、參與教學研究單位。                      四、學分學程課程規劃(含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等)。                      五、其他特殊規定事項</p>	配合實際作業情況作修改
<p>第四條 學分學程課程規劃以現有之課程為原則，至少為<b>十五學分</b>；學生修習學分學程，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原所屬學系、所、輔系與雙主修之必修科目。</p>	<p>第二條 學分學程課程規劃以現有之課程為原則，至少為<b>二十學分</b>；學生修習學分學程，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原所屬學系、所、輔系與雙主修之必修科目。</p>	為鼓勵學生修習，爰將原訂之20學分修正為15學分。
<p>第五條 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應依各學分學程之規定，向<b>教務處</b>提出申請，並經權責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p>	<p>第三條 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應依各學分學程之規定，向<b>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b>提出申請，並經權責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p>	配合實際作業情況修正本條文。

# 台灣首府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原條文)

97年4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

97年11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更名

102年10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善用教育資源，增加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發展學校特色，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教學及研究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跨院、系、所之學分學程；學分學程，係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院、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與組合。
- 第三條 學分學程設置，應提具計畫書，其計畫書應經參與單位會簽，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前項所稱計畫書及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學分學程名稱。
  - 二、 設置宗旨。
  - 三、 參與教學研究單位。
  - 四、 學分學程課程規劃(含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等)。
  - 五、 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 第四條 學分學程課程規劃以現有之課程為原則，至少為二十學分；學生修習學分學程，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原所屬學系、所、輔系與雙主修之必修科目。
- 第五條 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應依各學分學程之規定，向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並經權責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
- 第六條 學生不得因修習學分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第七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擬終止修讀學分學程者，應至教務處申請放棄修讀學分學程資格；當學期已選定課程，不得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已修習及格之學分是否採計為所屬系、所、輔系、雙主修選修學分，應經所屬系、所、輔系、雙主修系所認定。
- 第八條 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課程與學分，且成績均及格者，由教務處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九條 學分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停止辦理申請書，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 台灣首府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正後)

97年4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

97年11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更名

102年10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xx月xx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善用教育資源，增加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發展學校特色，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務處及各教學、研究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跨院、系、所之學分學程；學分學程，係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院、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與組合。
- 第三條 學分學程設置，由權責單位提出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經校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前項所稱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學分學程名稱。
  - 二、 設置宗旨。
  - 三、 參與教學研究單位。
  - 四、 學分學程課程規劃(含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等)。
  - 五、 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 第四條 學分學程課程規劃以現有之課程為原則，至少為十五學分；學生修習學分學程，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原所屬學系、所、輔系與雙主修之必選修科目。
- 第五條 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應依各學分學程之規定，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並經權責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
- 第六條 學生不得因修習學分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第七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擬終止修讀學分學程者，應至教務處申請放棄修讀學分學程資格；當學期已選定課程，不得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已修習及格之學分是否採計為所屬系、所、輔系、雙主修選修學分，應經所屬系、所、輔系、雙主修系所認定。
- 第八條 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課程與學分，且成績均及格者，由教務處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九條 學分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停止辦理申請書，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 台灣首府大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日期：民國109年09月15日

編號	第五案
案由	有關教務處 109 學年度「創新創業學分學程」實施要點及課程規劃審議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p>一、 本案為配合高教深耕共同指標第二項「學生參與創新創業課程-課程數與人數」及第七項「全校跨領域課程模組之開設數量」，爰以本校教育與創新管理學院及餐旅管理學院下所屬相關學系之有關創新、創業之課程為基礎進行規劃本學分學程。</p> <p>二、 有關創新創業學分學程之實施要點及課程規劃之科目與學分數詳如附件。</p> <p>三、 本案若經討論通過，擬請各相關教學單位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書內容，轉知所屬開課教師，於本(109-1)學期教學大綱-教學目標中，依類別明列以下文字：  <b>創新創意</b>→ 了解與體驗創意思考之方法，培養創意發想之能力。  <b>創業</b>→ 學習設計思考之方法，培養構想具體化能力，並發展與專業相關或跨領域之創新產品。</p> <p>四、 另若學生無申請修習本學期分學程，於108-2開始修習之相關課程，擬請討論是否認列為高教深耕計畫之修習人數。</p>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本次會議之案由四甫通過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之修正，本案原應於校務課程委員會進行討論，惟因本案旨為配合高教深耕計畫之指標，爰同意增設本學分學程及108-2修習相關課程之學生數認列為高教深耕計畫之修習人數，惟本案需於下次校級課程委員會補提追認。

# 台灣首府大學 109 學年度「創新創業學分學程」課程施要點

109 年 9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度起適用

## 一、學程名稱

中文：創新創業學分學程

英文：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Program

## 二、宗旨

本學程旨在藉由課程之設計與規劃，傳授學生創新與創業的知識並開發學生創造力之潛能，培養創業技能。爰此，特依大學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創新創業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 三、開課系所

企業管理學系、休閒資訊管理學系、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休閒管理學系、觀光事業管理學系、餐旅管理學系、飯店管理學系、烘焙管理學系、通識教育中心。

## 四、學分學程課程規劃（15 學分）：[如下頁附件](#)

## 五、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 （一）申請資格

- 1.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均得申請修讀本學程。
- 2.招收名額：以課程科目選修人數上限額滿為止。

（二）修讀學分及學程證明：核准修讀本學程的學生應修讀本學程至少15學分。學生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備妥歷年成績表一份，向本學程審議小組提出學程認定審核。凡通過審核者，由本校授予「創新創業學分學程證明書」。

### （三）其它相關規定

- 1.學生修讀本學程課程的學分是否計入主修系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學系依其課程規劃規定認定之。
- 2.本科系學生修讀此學分學程，其必修科目不可抵免。惟必修科目之規定學分數,得由加選本科系之學程選修科目作為替代學分數。

## 六、本要點經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註：本表得依實際情形隨時修訂之。

台灣首府大學「創新創業學分學程」課程表

課程群組	科目名稱	開課系所	學分	
必修課程 (三擇一, 共 2/3 學分)	創業管理	飯店系	2	
	創業管理實務	企管系	3	
	創業規劃與實務	觀光系	2	
選修課程 (12/13 學分)	創 新 創 意	美學與藝術	通識中心	2
		美學創作與應用	通識中心	2
		藝術風格與鑑賞	通識中心	2
		生活科學與創意	通識中心	2
		批判、創意思考與科學	通識中心	2
		程式設計與邏輯思考	通識中心	2
		科技與生活	通識中心	2
		餐飲美學	餐旅系	2
		餐飲藝術與構圖	烘焙系	2
		3D 動畫設計(一)	資多系	3
		3D 動畫設計(二)	資多系	3
	3D 造型設計	資多系	3	
	3D 多媒體設計	休資系	3	
	創 業	人力資源管理	餐旅系/飯店系/烘焙系/觀光系	3
		顧客關係管理	餐旅系/觀光系	2
		行銷管理	企管系/休資系/餐旅系/觀光系	2
		電子商務	企管系/休資系/資多系/餐旅系/觀光系	2
		行銷企劃實務	飯店系	3
		財務管理	飯店系	3
		網路行銷與市場分析	烘焙系	3
		財務分析與成本控制	烘焙系	2
		門市經營與管理	烘焙系	3
		企業概論	觀光系	2
		企業倫理	觀光系	2
		商業經營法規	觀光系	2
		策略管理	企管系/觀光系	2
		專案管理	企管系/休資系/休閒系/觀光系	2
		投資學	觀光系	2
		貨幣金融學	觀光系	2
		財務報表分析	觀光系	2
		企業分析與診斷	觀光系	2
		綠色企業經營管理	觀光系	2
		多目標決策	觀光系	2
領導與衝突管理		觀光系	2	
商業談判與技術		觀光系	2	
網路行銷	觀光系	2		

# 台灣首府大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日期：民國109年09月15日

編號	第六案
案由	教務處擬於 109 學年度起停止辦理 104、107 學年度成立之學分學程案，提請 審議。
說明	<p>一、104 學年度成立之學分學程分別為：「傳統中式糕點」、「微型創業」、「銀髮族旅遊」、「侍酒師」、「民宿經營」、「博弈」、「連鎖餐飲業資訊」、「醫療觀光」、「休閒產業大數據」、「旅館管家」及 107 學年度成立「智慧生活學分學程」。</p> <p>二、申請修讀上述學分學程之學生皆為 108 年度 2 學期之畢業生，即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已無修讀之學生；另上述學程之部份開課學系於 108 學年度已停招，爰部份課程已不再開課；另 107 學年度開設之學程，於成立後並無學生申請修習。</p> <p>三、綜上所述，本處規劃擬於 109 學年度起停止辦理上述學分學程。</p>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b>照案通過</b>

台灣首府大學 104 學年度「傳統中式糕點學分學程」課程實施要點

104 年 05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閒產業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 學年度起適用

一、學程名稱

中文：傳統中式糕點學分學程  
英文：Traditional Chinese pastries Program

二、宗旨

本學程課程傳授學生瞭解中式糕點的知識，並培養學生具備中式糕點的實作能力，輔導學生取式有關中式糕點的相關證照，培養其實務技術之能力，以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特依大學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傳統中式糕點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三、開課系所

烘焙管理學系。

四、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15 學分)

編號	開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1	一上	烘焙學與實務(一)	3	烘焙管理學系	
2	一上	中式點心製作	3	烘焙管理學系	
3	一下	管理學	3	休閒產業學院	
4	一下	中式麵食加工	3	烘焙管理學系	
5	二上	中式米食加工	3	烘焙管理學系	

五、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一)申請資格

- 1.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均得申請修讀本學程。
- 2.招收名額：以課程科目選修人數上限額滿為止。

(二)修讀學分及學程證明：核准修讀本學程的學生應修讀本學程至少 15 學分。學生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備妥歷年成績表一份，向本學程審議小組提出學程認定審核。凡通過審核者，由本校授予「傳統中式糕點學分學程證明書」。

(三)其它相關規定

- 1.學生修讀本學程課程的學分是否計入主修系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學系依其課程規劃規定認定之。
- 2.本科系學生修讀此學分學程，其必修科目不可抵免。唯必修科目之規定學分數，得由加選本科系之學程選修科目作為替代學分數。

六、本要點經休閒產業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提報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註：本表得依實際情形隨時修訂之。

台灣首府大學 104 學年度「微型創業學分學程」課程實施要點

104 年 05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閒產業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 學年度起適用

一、學程名稱

中文：微型創業學分學程  
英文：Mimicro entrepreneurs Program

五、宗旨

愈來愈多的大學生都希望畢業後，能自行創業，本學程期望傳授學生微型創業的知識與素養，以培養學生畢業後以「簡餐」與「烘焙坊」為創業標的創業人才。特依大學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微型創業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三、開課系所

休閒產業學院、休閒管理學系、觀光事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休閒資訊管理學系、烘焙管理學系、飯店管理學系、餐旅管理學系。

四、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15 學分)

編號	開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1	一下	管理學	3	院必修			
	一下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二上			企業管理學系			
	二下			烘焙管理學系			
	二下			行銷管理		3	飯店管理學系
	三上			餐旅管理學系			
三上	休閒資訊管理學系						
2	三上	行銷管理	3	休閒管理學系			
	三下			休閒管理學系			
	三下			休閒管理學系			
3	二上	會計學	3	休閒資訊管理學系	院必修		
	二上			企業管理學系			
4	二上	會計學	3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二下			休閒管理學系			
	二下			飯店管理學系			
5	四下	企業管理個案研討	3	企業管理學系			
	三下	餐飲創業經營管理	3	餐旅管理學系			

五、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一)申請資格

- 1.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均得申請修讀本學程。
- 2.招收名額：以課程科目選修人數上限額滿為止。

(二)修讀學分及學程證明：核准修讀本學程的學生應修讀本學程至少 15 學分。學生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備妥歷年成績表一份，向本學程審議小組提出學程認定審核。凡通過審核者，由本校授予「微型創業學分學程證明書」。

(三)其它相關規定

- 1.學生修讀本學程課程的學分是否計入主修系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學系依其課程規劃規定認定之。
- 2.本科系學生修讀此學分學程，其必修科目不可抵免。唯必修科目之規定學分數，得由加選本科系之學程選修科目作為替代學分數。

六、本要點經休閒產業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提報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註：本表得依實際情形隨時修訂之。



## 台灣首府大學 104 學年度「銀髮族旅遊學分學程」課程實施要點

104 年 05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閒產業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 學年度起適用

### 一、學程名稱

中文：銀髮族旅遊學分學程  
英文：The Seniors Tour Program

### 二、宗旨

面臨台灣人口的老化，銀髮族有錢有閒會有較多的旅遊機會，本課程擬帶領學生有機會，瞭解銀髮族企業參與遊程活動體驗與設計活動，並從遊憩心理學瞭解高齡者對休閒活動的需求，並培養學生具備規劃高齡者的遊憩活動的旅遊活動的能力。特依大學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銀髮族旅遊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 三、開課系所

休閒產業學院、休閒管理學系、觀光事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休閒資訊管理學系、烘焙管理學系、飯店管理學系、餐旅管理學系。

### 四、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15 學分)

編號	開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1	一上	休閒遊憩概論	3	院必修			
	一下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二上			企業管理學系			
	二下			烘焙管理學系			
2	二下			行銷管理		3	飯店管理學系
	三上						餐旅管理學系
	三上	休閒資訊管理學系					
	三下	休閒管理學系					
3	二下	休閒管理學系					
	三上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4	一上	休閒遊憩心理學	3	休閒管理學系			
5	四上	高齡休閒運動	3	休閒管理學系			

### 五、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 (一) 申請資格

1.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均得申請修讀本學程。
2. 招收名額：以課程科目選修人數上限額滿為止。

#### (二) 修讀學分及學程證明：核准修讀本學程的學生應修讀本學程至少 15 學分。學生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備妥歷年成績表一份，向本學程審議小組提出學程認定審核。凡通過審核者，由本校授予「銀髮族旅遊學分學程證明書」。

#### (三) 其它相關規定

1. 學生修讀本學程課程的學分是否計入主修系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學系依其課程規劃規定認定之。
2. 本科系學生修讀此學分學程，其必修科目不可抵免。唯必修科目之規定學分數，得由加選本科系之學程選修科目作為替代學分數。

六、本要點經休閒產業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提報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註：本表得依實際情形隨時修訂之。

## 台灣首府大學 104 學年度「侍酒師學分學程」課程實施要點

104 年 05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閒產業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 學年度起適用

### 一、學程名稱

中文：侍酒師學分學程  
英文：The Sommelier Program

### 二、宗旨

提供學生以葡萄酒為主的知識，並強調學生的溝通技巧與職場倫理，進而養成學生成為侍酒師的人才，並協助學生能取得侍酒師證照，創業更多的就業機會。特依大學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侍酒師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 三、開課系所

休閒產業學院、飯店管理學系、餐旅管理學系。

### 四、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16 學分)

編號	開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1	三上	企業倫理	2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飯店管理學系 餐旅管理學系	院必修
	三下			休閒資訊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休閒管理學系 烘焙管理學系	
2	一下	人際溝通與技巧	3	飯店管理學系	
3	一下	葡萄酒賞析	3	餐旅管理學系	
4	二下	調酒學	2	餐旅管理學系	
5	二下	餐飲法文	2	餐旅管理學系	
6	三下	釀造酒知識與鑑賞	2	餐旅管理學系	
7	三下	侍酒與服務	2	餐旅管理學系	

### 五、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 (一) 申請資格

1.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均得申請修讀本學程。
2. 招收名額：以課程科目選修人數上限額滿為止。

#### (二) 修讀學分及學程證明：核准修讀本學程的學生應修讀本學程至少 15 學分。學生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備妥歷年成績表一份，向本學程審議小組提出學程認定審核。凡通過審核者，由本校授予「侍酒師學分學程證明書」。

#### (三) 其它相關規定

1. 學生修讀本學程課程的學分是否計入主修系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學系依其課程規劃規定認定之。
2. 本科系學生修讀此學分學程，其必修科目不可抵免。唯必修科目之規定學分數，得由加選本科系之學程選修科目作為替代學分數。

六、本要點經休閒產業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提報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註：本表得依實際情形隨時修訂之。

台灣首府大學 104 學年度「民宿經營學分學程」課程實施要點

104 年 05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閒產業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 學年度起適用

一、學程名稱

中文：民宿經營學分學程  
英文：B & B Business Program

六、宗旨

隨著台灣國民旅遊的風氣日漸普及，本學程配合台灣目前眾多的民宿業者的需要，協助學生取得有志從事民宿業的學生，取得民宿業管理與經營的基本能力，並加強輔導學生提升民宿創業之能力。特依大學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民宿經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三、開課系所

休閒產業學院、休閒管理學系、飯店管理學系、休閒管理學系

四、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15 學分)

編號	開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1	一上	休閒遊憩概論	3	院必修	任選一門
2	一下	管理學	3	院必修	
3	三上	休閒農業與鄉村旅遊	3	休閒管理學系	
4	二上	旅館採購與成本控制	3	飯店管理學系	
5	四下	民宿經營與管理	3	休閒管理學系	
6	二下	特色住宿業經營管理	3	飯店管理學系	

五、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一) 申請資格

1.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均得申請修讀本學程。
2. 招收名額：以課程科目選修人數上限額滿為止。

(二) 修讀學分及學程證明

核准修讀本學程的學生應修讀本學程至少 15 學分。學生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備妥歷年成績表一份，向本學程審議小組提出學程認定審核。凡通過審核者，由本校授予「民宿經營學分學程證明書」。

(三) 其它相關規定

1. 學生修讀本學程課程的學分是否計入主修系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學系依其課程規劃規定認定之。
2. 本科系學生修讀此學分學程，其必修科目不可抵免。唯必修科目之規定學分數，得由加選本科系之學程選修科目作為替代學分數。

六、本要點經休閒產業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提報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註：本表得依實際情形隨時修訂之。

台灣首府大學 104 學年度「博弈學分學程」課程實施要點

104 年 05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閒產業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 學年度起適用

一、學程名稱

中文：博弈學分學程  
英文：Casio Program

四、宗旨

博弈事業愈來愈普及，台灣即將開放博弈事業，本學程擬傳授有志從事博弈產業就業的學生基本之博弈知識與技巧，將提供完整的博弈情境實習，並輔導學生取得博弈證照，進一步至國內外博弈事業就業。特依大學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博弈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三、開課系所

休閒產業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企業管理學系、觀光事業管理學系、休閒管理學系、飯店管理學系、餐旅管理學系、休閒資訊管理學系。

四、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15 學分)

編號	開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1	一上、一下	英文	4	通識教育中心	院必修
2	二上	統計學	3	餐旅管理學系 旅館管理學系	
	二下			休閒資訊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休閒管理學系 飯店管理學系	
3	二上	消費者行為	2	飯店管理學系	
	二下			企業管理學系	
	三上			餐旅管理學系	
	三下			休閒資訊管理學系	
4	四下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4	三下	博弈產業概論	2	休閒管理學系	
5	四上	博弈術科入門	2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6	四下	博弈事業經營與管理	2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五、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一) 申請資格

1.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均得申請修讀本學程。
2. 招收名額：以課程科目選修人數上限額滿為止。

(二) 修讀學分及學程證明

核准修讀本學程的學生應修讀本學程至少 15 學分。學生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備妥歷年成績表一份，向本學程審議小組提出學程認定審核。凡通過審核者，由本校授予「博弈學分學程證明書」。

(三) 其它相關規定

1. 學生修讀本學程課程的學分是否計入主修系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學系依其課程規劃規定認定之。
2. 本科系學生修讀此學分學程，其必修科目不可抵免。唯必修科目之規定學分數，得由加選本科系之學程選修科目作為替代學分數。

六、本要點經休閒產業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提報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註：本表得依實際情形隨時修訂之。

台灣首府大學 104 學年度「連鎖餐飲業資訊學分學程」課程實施要點

104 年 05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閒產業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 學年度起適用

一、學程名稱

中文：連鎖餐飲業資訊學分學程

英文：The Chain Restaurant industry Information Program

二、宗旨

面對連鎖餐業的蓬勃發展，企業需要愈來愈多的資訊人才，本學程提供學生瞭解連鎖餐飲業資訊系統的環境，並培養學生具備管理連鎖餐飲業資訊系統的基本能力，為學生創造更多連鎖餐飲業的就業機會。特依大學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連鎖餐飲業資訊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三、開課系所

休閒產業學院、企業管理學系、休閒資訊管理學系、觀光事業管理學系、餐旅管理學系、烘焙管理學系。

四、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15 學分)

編號	開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1	一下	管理學	3	院必修	估選一門
2	二下	餐飲連鎖事業管理	3	烘焙管理學系	
	三上			餐旅管理學系	
3	三上	連鎖業經營管理	3	企業管理學系	
				休閒資訊管理學系	
4	三上	餐旅資訊系統	3	餐旅管理學系	
	三下			休閒資訊管理學系	
5	三上	電子商務	3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三下			餐旅管理學系	
	四上			企業管理學系	
6	四上	POS 系統	3	休閒資訊管理學系	
	四上			休閒資訊管理學系	

五、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一) 申請資格

1.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均得申請修讀本學程。
2. 招收名額，以課程科目選修人數上限額滿為止。

(二) 修讀學分及學程證明：核准修讀本學程的學生應修讀本學程至少 15 學分。學生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備妥歷年成績表一份，向本學程審議小組提出學程認定審核。凡通過審核者，由本校授予「連鎖餐飲業資訊學分學程證明書」。

(三) 其它相關規定

1. 學生修讀本學程課程的學分是否計入主修系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學系依其課程規劃規定認定之。
2. 本科系學生修讀此學分學程，其必修科目不可抵免。唯必修科目之規定學分數，得由加選本科系之學程選修科目作為替代學分數。

六、本要點經休閒產業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提報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註：本表得依實際情形隨時修訂之。

台灣首府大學 104 學年度「醫療觀光學分學程」課程實施要點

104 年 05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閒產業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 學年度起適用

一、學程名稱

中文：醫療觀光學分學程

英文：Medical Tourism Program

二、宗旨

面對愈來愈熱門的醫觀光議題，擬教導學生認識基本醫療觀光所需的基本知識與能力，並提供學生認識醫療觀光的實務問題，認識醫療觀光產業面臨的就業機會。特依大學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醫療觀光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三、開課系所

休閒產業學院、休閒管理學系、觀光事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休閒資訊管理學系、烘焙管理學系、飯店管理學系、餐旅管理學系。

四、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15 學分)

編號	開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1	一上	休閒遊憩概論	3	休閒產業學院	院必修
	一下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二上			企業管理學系	
2	二下	行銷管理	3	烘焙管理學系	
	二下			飯店管理學系	
	三上			餐旅管理學系	
	三上			休閒資訊管理學系	
	三下			休閒管理學系	
3	二下	遊程規劃與設計	3	休閒管理學系	
	三上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4	四上	醫療觀光概論	3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5	二上	健康體適能	3	休閒管理學系	

五、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一) 申請資格

1.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均得申請修讀本學程。
2. 招收名額，以課程科目選修人數上限額滿為止。

(二) 修讀學分及學程證明：核准修讀本學程的學生應修讀本學程至少 15 學分。學生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備妥歷年成績表一份，向本學程審議小組提出學程認定審核。凡通過審核者，由本校授予「醫療觀光學分學程證明書」。

(三) 其它相關規定

1. 學生修讀本學程課程的學分是否計入主修系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學系依其課程規劃規定認定之。
2. 本科系學生修讀此學分學程，其必修科目不可抵免。唯必修科目之規定學分數，得由加選本科系之學程選修科目作為替代學分數。

六、本要點經休閒產業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提報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註：本表得依實際情形隨時修訂之。

## 台灣首府大學 104 學年度「休閒產業大數據學分學程」課程施要點

104 年 05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閒產業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 學年度起適用

### 一、學程名稱

中文：休閒產業大數據學分學程  
英文：Big Data of Leisure Industry Program

### 二、宗旨

配合當前巨量資料的應用愈來愈廣，擬教導學生認識休閒產業的巨量資料分析，並透過雲端運算系統之整合，提供學生解決休閒產業領域的實務問題之相關資訊，故開設此學分學程，以創造學生更多的就業機會。特依大學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休閒產業大數據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 三、開課系所

休閒產業學院、企業管理學系、休閒資訊管理學系、觀光事業管理學系、休閒管理學系、餐旅管理學系、飯店管理學系、烘焙管理學系。

### 四、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15 學分)

編號	開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1	一上	休閒遊憩概論	3	休閒產業學院	院必修
2	二上	統計學	3	餐旅管理學系 烘焙管理學系 休閒資訊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休閒管理學系 飯店管理學系	院必修
	二下				
3	四下	巨量資料概論	3	休閒資訊管理學系	任選一門
4	二上	資料庫管理系統	3	休閒資訊管理學系	
5	三下	社群網路分析	3	休閒資訊管理學系	
6	三上	電子商務	3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三下			餐旅管理學系	
	四上			休閒資訊管理學系	
	四上			企業管理學系	

### 五、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 (一) 申請資格

1.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均得申請修讀本學程。

2. 招收名額：以課程科目選修人數上限額滿為止。

(二) 修讀學分及學程證明：核准修讀本學程的學生應修讀本學程至少 15 學分。學生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備妥歷年成績表一份，向本學程審議小組提出學程認定審核。凡通過審核者，由本校授予「休閒產業大數據學分學程證明書」。

#### (三) 其它相關規定

1. 學生修讀本學程課程的學分是否計入主修系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學系依其課程規劃規定認定之。

2. 本科系學生修讀此學分學程，其必修科目不可抵免。唯必修科目之規定學分數，得由加選本科系之學程選修科目作為替代學分數。

六、本要點經休閒產業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提報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註：本表得依實際情形隨時修訂之。

## 台灣首府大學 104 學年度「旅館管家學分學程」課程實施要點

104 年 05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閒產業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 學年度起適用

### 一、學程名稱

中文：旅館管家學分學程  
英文：Hotel Housekeeper Program

### 三、宗旨

旅館管家愈來愈受重視，需求也愈來愈多，本學程訓練學生瞭解旅館管家的基本知識與實務技能，並藉由實際操作培養學生具備旅館管家的能力，創造學生更多的就業機會。特依大學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旅館管家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 三、開課系所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飯店管理學系、餐旅管理學系。

### 四、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15 學分)

編號	開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1	一上	國際禮儀	2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一上			飯店管理學系	
	一下			餐旅管理學系	
2	二上	餐旅服務技能	3	飯店管理學系	
3	一下	房務管理與實務	3	飯店管理學系	
4	一下	客房管理與實務	3	飯店管理學系	
5	二下	禮賓導覽	2	飯店管理學系	
6	二上	管家服務	2	飯店管理學系	

### 五、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 (一) 申請資格

1.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均得申請修讀本學程。

2. 招收名額：以課程科目選修人數上限額滿為止。

(二) 修讀學分及學程證明：核准修讀本學程的學生應修讀本學程至少 15 學分。學生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備妥歷年成績表一份，向本學程審議小組提出學程認定審核。凡通過審核者，由本校授予「旅館管家學分學程證明書」。

#### (三) 其它相關規定

1. 學生修讀本學程課程的學分是否計入主修系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學系依其課程規劃規定認定之。

2. 本科系學生修讀此學分學程，其必修科目不可抵免。唯必修科目之規定學分數，得由加選本科系之學程選修科目作為替代學分數。

六、本要點經休閒產業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提報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註：本表得依實際情形隨時修訂之。

## 台灣首府大學智慧生活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

108學年度起適用

108年03月13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旅館管理學院課程會議通過

108年05月15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旅館管理學院第2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6月20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旅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科 目 名 稱	學分	上課時數	必選修	開課單位
1	餐旅資訊管理系統/旅館資訊系統	3/2	3/2	選修	餐旅系/飯店系
2	餐廳設計與規畫/	2	2	選修	餐旅系
3	旅館設施規劃與管理	2	2	選修	飯店系
4	電子商務	2	2	選修	餐旅系
5	餐飲數位影像處理	2	3	選修	烘焙系
6	網路行銷與市場分析	3	3	選修	烘焙系
7	智慧財產權	2	2	選修	通識中心
8	美學創作與運用	2	2	選修	通識中心
9	人工智慧機器人入門	2	2	選修	通識中心
10	科技與生活	2	2	選修	通識中心

### 台灣首府大學 104 學年度「傳統中式糕點學分學程」課程實施要點

104 年 05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閒產業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 學年度起適用

#### 一、學程名稱

中文：傳統中式糕點學分學程

英文：Traditional Chinese pastries Program

#### 二、宗旨

本學程課程傳授學生瞭解中式糕點的知識，並培養學生具備中式糕點的實作能力，輔導學生取式有關中式糕點的相關證照，培養其實務技術之能力，以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特依大學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傳統中式糕點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 三、開課系所

烘焙管理學系。

#### 四、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15 學分)

編號	開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1	一上	烘焙學與實務(一)	3	烘焙管理學系	
2	一上	中式點心製作	3	烘焙管理學系	
3	一下	管理學	3	休閒產業學院	
4	一下	中式麵食加工	3	烘焙管理學系	
5	二上	中式米食加工	3	烘焙管理學系	

#### 五、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 (一)申請資格

1.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均得申請修讀本學程。

2.招收名額：以課程科目選修人數上限額滿為止。

(二)修讀學分及學程證明：核准修讀本學程的學生應修讀本學程至少 15 學分。學生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備妥歷年成績表一份，向本學程審議小組提出學程認定審核。凡通過審核者，由本校授予「傳統中式糕點學分學程證明書」。

##### (三)其它相關規定

1.學生修讀本學程課程的學分是否計入主修系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學系依其課程規劃規定認定之。

2.本科系學生修讀此學分學程，其必修科目不可抵免。唯必修科目之規定學分數，得由加選本科系之學程選修科目作為替代學分數。

六、本要點經休閒產業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提報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註：本表得依實際情形隨時修訂之。

### 台灣首府大學 104 學年度「微型創業學分學程」課程實施要點

104 年 05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閒產業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 學年度起適用

#### 一、學程名稱

中文：微型創業學分學程

英文：Mimicro entrepreneurs Program

#### 五、宗旨

愈來愈多的大學生都希望畢業後，能自行創業，本學程期望傳授學生微型創業的知識與素養，以培養學生畢業後以「簡餐」與「烘焙坊」為創業標的創業人才。特依大學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微型創業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 三、開課系所

休閒產業學院、休閒管理學系、觀光事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休閒資訊管理學系、烘焙管理學系、飯店管理學系、餐旅管理學系。

#### 四、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15 學分)

編號	開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1	一下	管理學	3	院必修	
2	一下	行銷管理	3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二上			企業管理學系	
	二下			烘焙管理學系	
	二下			飯店管理學系	
3	三上	會計學	3	餐旅管理學系	
	三上			休閒資訊管理學系	
	三下			休閒管理學系	
4	二上	會計學	3	休閒資訊管理學系	
	二下			企業管理學系	
5	二上	會計學	3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二下			休閒管理學系	
4	四下	企業管理個案研討	3	企業管理學系	院必修
5	三下	餐飲創業經營管理	3	餐旅管理學系	

#### 五、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 (一)申請資格

1.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均得申請修讀本學程。

2.招收名額：以課程科目選修人數上限額滿為止。

(二)修讀學分及學程證明：核准修讀本學程的學生應修讀本學程至少 15 學分。學生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備妥歷年成績表一份，向本學程審議小組提出學程認定審核。凡通過審核者，由本校授予「微型創業學分學程證明書」。

##### (三)其它相關規定

1.學生修讀本學程課程的學分是否計入主修系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學系依其課程規劃規定認定之。

2.本科系學生修讀此學分學程，其必修科目不可抵免。唯必修科目之規定學分數，得由加選本科系之學程選修科目作為替代學分數。

六、本要點經休閒產業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提報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註：本表得依實際情形隨時修訂之。

#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

## 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09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4 時 ◎地點：致宏樓 2 樓會議室

單位職稱	姓名	簽到
教務處教務長兼 通識中心主任	李正豐	李正豐
研發處研發長	陳儒賢	陳儒賢
餐旅管理學院院長兼 教實中心主任	戴文雄	戴文雄
教育與創新管理學院院長兼 休閒系主任	鄭士仁	鄭士仁
教研所所長	郭添財	請假(上課)
幼教系副主任	賴麗敏	賴麗敏
企管系主任	黃文琛	楊景如代
休資系副主任	郭淑靜	郭淑靜
資多系系主任	楊振銘	楊振銘
餐旅系兼烘焙系主任	李明靜	李明靜
飯店系副主任	陳貞如	陳貞如
觀光系主任	陳瑩達	請假(上課)
教師代表	林子堯	林子堯
教師代表	陳孟秦	陳孟秦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組長	李紹鈴	李紹鈴
教務處教發組 組長	楊富堤	楊富堤
教務處進修組 組長	陸志忠	陸志忠

#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

## 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09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4 時 ◎地點：致宏樓 2 樓會議室

單位職稱	姓名	簽到
學生代表	朱育志	朱育志
學生代表	顏苡珊	顏苡珊
學生代表	蕭家春	蕭家春
學生代表	陳偉達	陳偉達